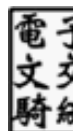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7131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報114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及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- 二、貴校所送之課程計畫內容本府准予備查，惟貴校「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計畫」之經費需求，本府另案辦理審查；請各校教務主任於114年9月5日上午10點至本府課發中心出席精進計畫執行小組會議進行學校「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計畫」之執行說明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積極於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前將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網址以明確文字標示公布於貴校網站首頁，以利家長及教育部查詢與檢核。
- 四、若貴校確有調整課程計畫之需要，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兩周前報請修正調整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114/08/27



2025/08/27
12:25:16
電力交換文章

電力交換文章

装

訂

86

線